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保險簡字第2號

原　　告　陳巧惠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000000000000000000
　　鄭世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廖啓翔之母親。被告承保訴外人廖峒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並與訴外人廖峒捷簽訂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112年6月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仍在承保期間。訴外人陳桻均、黃宇翔於112年6月4日13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防汛道路舉辦「改裝機車直線競賽」活動，該活動由訴外人陳桻均主辦，並於LINE「南部交流群」公告【6月4日廣福堤防下午1點半交流賽，要參加的車輛請+1】，訴外人陳桻均、黃宇翔負責當天活動指揮起跑。訴外人陳桻均、黃宇翔、何奕鋐、廖峒捷、黃定豐、董進輝、廖啓翔、潘嘉和、溫致祥、林書賢、沈剛偉、李泫宇透過各式通訊軟體或朋友介紹等管道得知上開活動後，於112年6月4日13時許起陸續前往前開防汛道路參加活動。訴外人黃定豐、廖峒捷、何奕鋐、廖啓翔於112年6月4日16時6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系爭

車輛、NPZ-3931號、NQD-6596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均沿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均以時速約90-100公里行駛，適有訴外人董進輝、潘嘉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QR2-089號（事發後改掛ZVT-891車牌）普通輕型機車沿同道路逆向行駛而來，訴外人黃定豐、廖峒捷、何奕鋐、廖啓翔均因車速過快且與對向車輛距離過近，無法煞停與及時閃避，雙方因而發生擦、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訴外人董進輝、廖啓翔、潘嘉和均人車倒地，訴外人董進輝因顱腦頸損傷及多處骨折而傷重不治死亡；訴外人廖啓翔因顱腦肺損傷而傷重不治死亡。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訴外人廖啓翔、廖峒捷均係被訴外人董進輝、何奕鋐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所波及，原告未舉證系爭車輛與訴外人廖啓翔因系爭事故死亡之結果有何因果關係。倘認有因果關係，訴外人廖啓翔參加「改裝機車直線競賽」活動之駕駛行為，應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行為所致」及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之「故意行為所致」，被告不負保險責任。如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規定，應為訴外人廖啓翔之父親廖維興及原告為請求，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100萬元，縱使訴外人廖維興於114年間死亡，應由其繼承人陳欣妤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6至288頁）：

㈠原告及訴外人廖維興分別為訴外人廖啓翔之母親、父親。訴外人廖維興於114年6月24日死亡。

㈡被告承保訴外人廖峒捷所有之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險，與訴外人廖峒捷訂有系爭保險契約，於112年6月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仍在承保期間。

㈢訴外人陳桻均、黃宇翔於112年6月4日13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防汛道路舉辦「改裝機車直線競賽」活動，該活動由訴外人陳桻均主辦，並於LINE「南部交流群」公告【6月4日廣福堤防下午1點半交流賽，要參加的車輛請+1】，訴外人陳桻均、黃宇翔負責當天活動指揮起跑。

㈣訴外人陳桻均、黃宇翔、何奕鋐、廖峒捷、黃定豐、董進輝、廖啓翔、潘嘉和、溫致祥、林書賢、沈剛偉、李泫宇透過各式通訊軟體或朋友介紹等管道得知上開活動後，於112年6月4日13時許起陸續前往前開防汛道路參加活動。

㈤訴外人黃定豐、廖峒捷、何奕鋐、廖啓翔於112年6月4日16時6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系爭車輛、NPZ-3931號、NQD-6596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均沿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均以時速約90-100公里行駛，適有訴外人董進輝、潘嘉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QR2-089號（事發後改掛ZVT-891車牌）普通輕型機車沿同道路逆向行駛而來，訴外人黃定豐、廖峒捷、何奕鋐、廖啓翔均因車速過快且與對向車輛距離過近，無法煞停與及時閃避，雙方因而發生擦、碰撞，訴外人董進輝、廖啓翔、潘嘉和均人車倒地，訴外人董進輝因顱腦頸損傷及多處骨折而傷重不治死亡；訴外人廖啓翔因顱腦肺損傷而傷重不治死亡。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286至288頁）：

㈠訴外人廖峒捷於112年6月4日駕駛行為與訴外人廖啓翔於同日發生系爭事故死亡之結果，有無因果關係？

㈡訴外人廖啓翔於112年6月4日在上開防汛道路參加「改裝機車直線競賽」活動之駕駛行為，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行為所致」、「從事犯罪行為所致」及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之「故意行為所致」、「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㈢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一、故意行為所致。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訴外人廖峒捷於112年6月4日駕駛行為，造成訴外人廖啓翔於同日發生死亡之結果，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訴外人廖峒捷於112年6月4日駕駛行為與訴外人廖啓翔於同日發生系爭事故死亡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證人黃定豐於112年6月5日警詢時證稱：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14時30分許到達現場，過了5分鐘聽到有人喊說：「二行程有誰要跑」，接著看到很多二行程機車下去準備要跑。這場「直線競賽」是很多改裝車在一個定點發動車後，等候現場喊出3、2、1以後，多台車一起出發，到達前方標記的地點，以先到達的改裝車為勝利，距離約300至400公尺。案發前有人喊說：「最後一趟，跑完就結束了」，所以當時我、訴外人何奕鋐、廖啓翔、廖峒捷分別騎上4台機車準備要比賽，我發現我跟訴外人何奕鋐、廖啓翔、廖峒捷的距離越來越遠，所以我到一半就停下來，我看見對面有2台機車高速往我的方向騎來，就看見對面1台機車與訴外人何奕鋐的機車發生擦撞，對面另外一台與訴外人廖啓翔騎乘的機車發生對撞，對面其中一台機車噴飛波及到訴外人廖峒捷所騎乘的機車等語（見警卷第40至43頁）；證人廖峒捷於112年6月4日警詢時證稱：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我騎乘系爭車輛在道路大約中間位置；訴外人何奕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我右前方大約4至6公尺處；訴外人廖啓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訴外人何奕鋐前方，但多遠我不記得，位置大約在道路中間，對方未懸掛車牌是從

我們的對向駛來，位於道路中間位置，但我記不清楚，我對於撞擊瞬間記不清楚，只記得前方道路散落很多機車零件，我當下趕快緊急剎車，但有一台機車在路面上打轉到系爭車輛前方，導致系爭車輛也倒地，我坐在地上，只看到滿地機車零件散落，看到訴外人廖啓翔倒在我前方道路中等語（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於112年6月5日警詢時證稱：當時「機車直線競賽」活動是車行或車友之間，測試機車性能直線加速的一種競賽活動，當時活動快結束，訴外人廖啓翔說想要試騎訴外人林勁兆之車輛，就向訴外人林勁兆借車，我跟訴外人廖啓翔、黃定豐、何奕鋐下去現場河堤騎車競速，主辦方以為我們要比賽，有幫我們喊3、2、1，我跟訴外人黃定豐一開始出發時就發現跟不上，就有先減速，訴外人廖啓翔、何奕鋐騎在最前面，訴外人黃定豐騎在我右後方，我就轉頭大概看一下他的位置與距離大概有多遠，我轉頭回正後，發現前面已經車禍撞成一團了，我當下立即按下煞車，本來已經快停下來，但前面車禍其中一台機車有甩飛過來波及到我，造成我也摔車，訴外人黃定豐比較後面，所以沒有被波及到。我當時看到4台機車撞在一起，我不確定怎麼發生碰撞，因為我看到的時候機車零件已經都散開了等語（見警卷第49至51頁反面）；於115年6月5日偵查中亦稱：我於112年6月4日15時許到達高樹鄉廣福村防汛道路，案發當時好像是對向2台機車要回來，訴外人何奕鋐與廖啓翔就往他們方向衝過去，可能雙方都沒有看到就發生碰撞，我只看到機車撞成一團，沒有看到誰撞誰，我當時就減速，因為訴外人何奕鋐與廖啓翔在很前面，我跟不上就慢下來等語（見偵8682卷第13至15頁）；證人何奕鋐於112年6月6日警詢時證稱：當日我到現場時，已經有人在跑比賽，是直線競賽，就是同時出發看誰先抵達終點。我聽到別人說：有沒有人要下去比賽等語，主辦單位有分組，分為四行程和二行程，所以我在那邊等候我的比賽組別四行程，我再下去比賽，比完之後休息一段時間，我又跟著朋友下去比賽，我們有4台機車

一起出發，我左邊2台機車，第1台機車是訴外人廖啓翔、第2台機車駕駛人我不認識，第3台機車是我，第4台機車是訴外人廖峒捷。比賽途中上一組的人逆向騎車回來，就發生系爭事故，我印象中我沒有直接撞到車子，我撞到別人散落下來的車殼，我就飛出去了等語（見警卷第55至60頁）；於112年7月5日偵查中亦稱：當時主辦單位看沒有車輛回來，我看到我朋友廖峒捷、黃定豐下場準備要比賽，我也下場跟他們玩，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我記得我左右都有機車，我不知道總共有幾台車，也不記得訴外人廖峒捷、黃定豐在我左右哪一側，我們騎到一半，可能是視線死角，我沒有看到，突然看見2台DIO機車從原路返回，我不記得當時我車位排第幾位，就發生碰撞，我也不清楚如何碰撞，對面機車撞到我，我不知道是哪一台、什麼顏色車輛撞到我等語，撞到後我倒在地上，意識模糊等語（見偵8683卷第67至69頁），前揭證人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

㈢依前揭證人證述，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訴外人黃定豐、廖峒捷、何奕鋐、廖啓翔分別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系爭車輛、NPZ-3931號、NQD-6596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均沿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適有訴外人董進輝、潘嘉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QR2-089號（事發後改掛ZVT-891車牌）普通輕型機車沿同道路逆向行駛而來，閃避不及，訴外人何奕鋐、廖啓翔分別與對向車輛發生碰撞後，車牌號碼000-000號或QR2-089號（事發後改掛ZVT-891車牌）普通輕型機車再撞及訴外人廖峒捷所騎乘之系爭車輛而致訴外人廖峒捷人、車倒地，則訴外人廖峒捷騎乘之系爭車輛是否與訴外人廖啓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尚乏事證，因此，訴外人廖峒捷駕車行為與訴外人廖啓翔因系爭事故死亡之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難以認定。雖原告主張：訴外人何奕鋐與董進輝的車輛究竟是先撞到訴外人廖啓翔或廖峒捷，無法認定。系爭事故

涉及多方車輛，被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實在場，物理上參與連環碰撞過程，系爭事故屬於牽涉車輛，則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250、272、273頁），然原告就訴外人廖峒捷之駕駛行為與訴外人廖啓翔死亡之結果間因果關係舉證不足，則原告主張，自難認可採。原告既就訴外人廖峒捷之駕駛行為與訴外人廖啓翔死亡之結果間因果關係要件未盡舉證，則自毋庸再審究訴外人廖啓翔於112年6月4日在上開防汛道路參加「改裝機車直線競賽」活動之駕駛行為，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行為所致」、「從事犯罪行為所致」、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之「故意行為所致」、「從事犯罪行為所致」，及原告請求之數額有無理由，自不待言。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